



昆明学院
KUNMING UNIVERSITY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 昆明学院

乙方：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西龙坝发电厂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作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拾年，即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黎素梅
(单位签章)

2017年11月30日

乙方代表：李
(单位签章)

2017年11月30日

昆明学院教务处印制



昆明學院
KUNMING UNIVERSITY

昆明學院教學實習基地建設

協 議 書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昆明学院

乙方：云南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作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即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沈凡

(单位签章)

2021年3月1日

乙方代表：

(单位签章)

2021年3月1日

昆明学院教务处印制



昆明学院
KUNMING UNIVERSITY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昆明学院

乙方：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作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即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沈凡

乙方代表：吴章

(单位签章)



2021年3月1日

(单位签章)



2021年3月1日

昆明学院教务处印制



昆明學院
KUNMING UNIVERSITY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 昆明学院

乙方：云南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作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即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沈凡

(单位签章)



2021年4月21日

乙方代表：程

(单位签章)



2021年4月21日

昆明学院教务处印制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昆明学院

乙方:云南通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 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 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 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 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 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 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 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 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 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作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即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单位签章)



2022年3月15日

乙方代表：



(单位签章)

2022年3月15日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昆明学院

乙方: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作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即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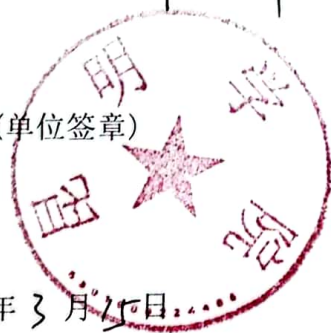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单位签章)



2022年3月15日

乙方代表：



(单位签章)



2022年3月15日

昆明学院
教学实习基地合作



协
议
书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 昆明学院

乙方： 云南六方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教育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提交的实习计划，提供具体的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教学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做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即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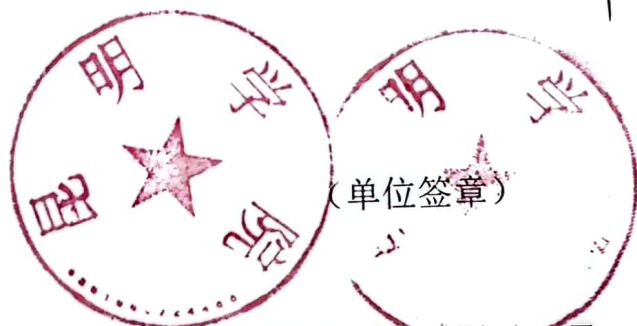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

昆明学院
教学实习基地合作

协
议
书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 昆明学院

乙方：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教育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提交的实习计划，提供具体的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教学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做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即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昆明学院

(单位签章)

2022年6月20日

乙方代表：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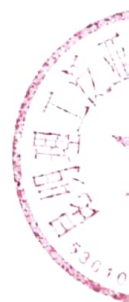
云南分公司

(单位签章)

2022年6月20日

昆明学院
教学实习基地合作

协
议
书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 昆明学院

乙方： 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教育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 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 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 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 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 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 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 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提交的实习计划, 提供具体的实习安排方案(要求), 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完成教学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做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即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单位签章)

2022年6月20日

乙方代表：



(单位签章)

2022年6月20日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昆明学院

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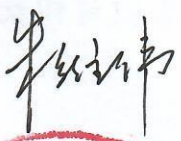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作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即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23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单位签章)



2023年5月23日

乙方代表：



(单位签章)



2023年5月23日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昆明学院

乙方:云南国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 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 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 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 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 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 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 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 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 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作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即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2023年9月15日

乙方代表：



2023年9月15日

昆明学院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6日

一、校企双方简介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集团”）为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下属国有全资企业集团，成立于2009年3月，注册资本2亿元。下辖全资企业6个，分别是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地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红开投资有限公司。工勘集团持有工程勘察、建筑工程施工、地灾防治、地质勘查、土地规划、测绘、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及水土保持等八类资质111项。其中：综合甲级1项，甲级34项，乙级36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1项，总承包二级3项；建筑工程施工专业一级3项，专业二级2项，是云南省内专业门类最齐全、技术力量最雄厚、技术装备最先进的地质工程勘察生力军。

昆明学院是在原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原昆明大学的基础上，整合昆明市优质教育资源于2004年组建而成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云南省学科门类最齐全的本科院校，也是昆明市唯一一所本科院校。学院下设20个教学单位，65个本科专业，涵盖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11个学科门类，拥有硕士学位授权点11个，是省级立项建设博士学位

授权单位。建筑工程学院前身为原昆明大学建工系，至今已有 40 年的高等教育办学历史。现开设有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造价以及建筑学四个本科专业，四个专业在云南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中排名均居前列。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造价三个专业获批教育部“双万计划”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获批省级立项建设。

二、校企合作方式

甲方（校方）：昆明学院

乙方（企方）：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一）校企科研深度合作。充分利用企方已形成的云南省内地质灾害和地质技术服务区域经营优势，结合生产项目和技术疑难问题优选符合于校方研究领域的优势科技课题，组成团队，共同向科技、自然资源和环保系统申请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创新研究工作，获得科研成果，实现成果转化。

（二）科研成果分享。科研所产生的科技成果中，参与工作和成果编制的人员可在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双方人员共同署名分享成果，以便有关人员的职称晋升、行业影响力和校企双方整体科技实力与社会知名度的提升。

（三）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通过党建共建，产学研交流、管理提升等多形式，由校方选派具备企业管理、团队管

理经验丰富的老师到企方进行深入的调研合作与交流，为企方在企业管理、团队管理方面建言献策并形成方案，企方也可根据校方需求，安排相关管理人员进校宣讲座谈，加强校方师生对企业的深入了解。

（四）实验室共建。企方负责共建实验室的规划与筹建，校方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五）实习基地建设。企方在所在地为校方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校方可选派相关专业师生到企方进行教学、实习。期间，企方负责具体的协调和支持。

（六）学生就业。在企业有需求及同等条件下，企方可优先考虑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的毕业生。

（七）专题培训。企方可采取分批次、长短期等方式组织管理干部、技术骨干到校由校方安排专业或管理课程给予企方职工进行培训和深造。也可在企方有需求的情况下，由校方安排专业老师到企方所在地针对专业技术、管理、科技创新等领域进行短期专题培训。

（八）校友会工作。企方负责在当地联合同行业其他单位的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校友，组织协调校友会相关工作；校方可根据企方需要，协调有关专家参加企方或校友会组织的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二、合作方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具体项目产生的经费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合作，应由双方签订有关合同（协议）进行详细约定。

三、合作联络机制

为顺利推进双方合作关系，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事项落到实处，双方各自成立合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具体工作由双方各自指派的人员负责联络和协调。

校方指派具体负责联系人：

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 冯国建 电话：18787033592

企方指派具体负责联系人：

人力资源部 魏 莹 电话：13629411630；总工办屠水云
电话：13085367712；办公室 许 丹，电话：13708464910.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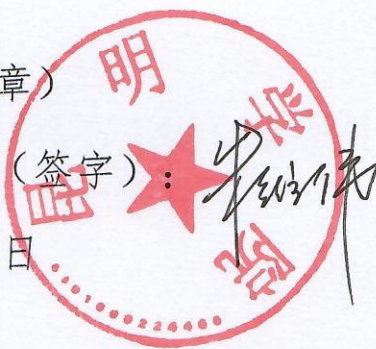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约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校方：昆明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企方：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昆明学院
乙方:云南路维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发挥学校的优势,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 2. 根据乙方的需求,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 5. 实习期间,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 2.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作贡献。
-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即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单位签章)
2017 年 9 月 30 日

乙方代表: 谢健科
(单位签章)
2015 年 9 月 30 日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昆明学院

乙方:思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作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即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9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昆明学院

乙方:云南俊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作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即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昆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昆明学院

乙方:云南云检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双方本着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学校的优势,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
2. 根据乙方的需求,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师。
4. 实习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5. 实习期间,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按照甲方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生活便利。
2.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

3.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4.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应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教学实习基地的长期健康发展,共同为教育事业发展作贡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即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有效。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昆明学院
KUNMING UNIVERSITY

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

明德至善
知行利物

协议书



昆明学院教务处印制



合作共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单位：昆明学院

乙方单位：云南震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8日

协议使用说明

- 一、本协议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各教学单位签署实践基地协议时可参照使用。
- 二、各教学单位非师范专业使用本协议时，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完善文本中的相关条款，须重点关注学生实习安全条款。
- 三、各教学单位签署协议时须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电子版供存档备案。
- 四、实践教学基地的审批部门为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为建设及管理的主体，须做好实践基地的遴选、签约、维护、沟通等相关工作。
- 五、协议文本要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协议正本中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协议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需与协议书一致。
- 六、协议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	昆明学院	法定代表人	丁文丽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新路 2 号	邮政编码	650214
	指定联系人	余文正	联系电话	15287180414
			邮箱	254810607@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12530100678708950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支行		
	开户名称	昆明学院		
	银行账号	2502024529026402284		
乙方	单位名称	云南震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国强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47 号建业商务中心 12 层 D 号	邮政编码	650000
	指定联系人	吴国强	联系电话	18787177318
			邮箱	921408195@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21MA6L4NEN90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总体目标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综合性应用型本科大学的办学定位，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建设集实践教学、科研训练、社会实践一体化教育平台，推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一体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产教学研协同育人，打造高等院校与行业企业创新合作样板，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合作共识。

一、建设目标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建实践基地，通过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实践创新、案例开发、导师互聘、课程共建、学术讲座等系列活动，将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相结合，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努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建设原则

- (一) 坚持依法依规、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合作共赢；
- (二) 整合资源保障甲方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
- (三) 深化产教融合，探索校地合作新模式，为企业提供人员及智力支持。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自身实习教学工作要求，与乙方协商确定实习岗位、制定实习方案，共同商定学生实习计划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2.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指导教师，和乙方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管理，共同指导实习活动。

3. 甲方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保密、纪律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4. 甲方定期对实践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5. 甲方积极向学生宣传乙方，按乙方人事制度及条件鼓励毕业生到乙方就业，支持乙方的人才引进。

6. 实习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期间，为实习生购买相关保险，若在此期间实习生发生意外的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以甲方为主体、乙方协助共同妥善处理。

7. 向乙方负责人及指导教师颁发《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负责人聘书》、《昆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聘书》；对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实践教学指导能力的行业人才及相关领域专家颁发《昆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专家聘书》。在此基础上，组建甲方校外实践教学专家委员会，为甲方人才培养、专业发展、实践教学以及培养基地建设等出谋划策。

8. 向乙方授予“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牌匾，积极参与乙方的重大活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9. 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交流、讲座、企业宣讲等活动，对相关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高实践

基地建设水平,注重建设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充分发挥实践基地协同育人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必要条件,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 乙方应设立实习管理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实习管理工作,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担任甲方学生的实习指导教师,和甲方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管理,共同指导学生实习。

3. 乙方应加强对实习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防护知识、保密、纪律等方面的教育,举办必要的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保障实习学生的健康和安全。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学生的过程考核、综合成绩评定,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做出鉴定,并如实填写考核鉴定材料。

5. 乙方接受甲方对共建实践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并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做相应调整。

6. 定期派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为甲方作学术讲座,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学科领域科研项目研究,提供调查、研究、实验等方面的工作便利。

7. 安排甲方教师跟岗实践,参与教师培训相关工作,向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甲方教师颁发企业特聘导师证书,形成导师互聘机制。

8. 将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考核评比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参照相关文件给予相应的履职晋级学分认定和登记,并在职称晋升、推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

9. 做好实践基地建设总结工作,不断提高建设水平。

四、伤害事故处理

(一) 实习期间,甲乙双方均要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如因学生违反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事故或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二) 甲方学生实习在岗期间因公致伤、残、亡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五、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协调联络机制,甲方指定建筑工程学院、乙方指定办公室作为联络部门,共同负责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实习组织、实习教师选派以及其他合作事宜。双方要加强日常信息交流与沟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商讨有关事项,及时解决合作中的相关问题。

六、合作期限、续签、终止及解除

(一)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自2025年11月18日

起,止于 2030 年 11 月 28 日。合作期限届满协议即终止;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二)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的,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进行商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附件或补充协议体现,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昆明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云南震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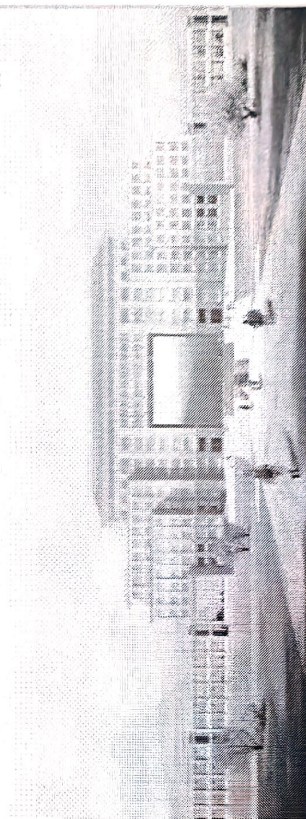




昆明学院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明德至善
知行利物

协议书



昆明学院教务处印制



合作共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单位：昆明学院

乙方单位：云南鉴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协议使用说明

一、本协议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各教学单位签署实践基地协议时可参照使用。

二、各教学单位非师范专业使用本协议时，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完善文本中的相关条款，须重点关注学生实习安全条款。

三、各教学单位签署协议时须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电子版供存档备案。

四、实践教学基地的审批部门为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为建设和管理的主体，须做好实践基地的遴选、签约、维护、沟通等相关工作。

五、协议文本要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4号字；协议正本中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协议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需与协议书一致。

六、协议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昆明学院	法定代表人	丁文丽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新路2号	邮政编码	650214
	指定联系人	余文正	联系电话	15287180414
			邮箱	254810607@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12530100678708950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支行		
	开户名称	昆明学院		
乙 方	银行账号	2502024529026402284		
	单位名称	云南鉴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国强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47号建业商务中心12层D号	邮政编码	650000
	指定联系人	吴国强	联系电话	18787177318
			邮箱	921408195@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2MAEPLPEH6D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总体目标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综合性应用型本科大学的办学定位,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建设集实践教学、科研训练、社会实践一体化教育平台,推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一体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产教学研协同育人,打造高等院校与行业企业创新合作样板,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合作共识。

一、建设目标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建实践基地,通过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实践创新、案例开发、导师互聘、课程共建、学术讲座等系列活动,将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相结合,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努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建设原则

- (一) 坚持依法合规、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合作共赢;
- (二) 整合资源保障甲方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
- (三) 深化产教融合,探索校地合作新模式,为企业提供人员及智力支持。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自身实习教学工作要求,与乙方协商确定实习岗位、制定实习方案,共同商定学生实习计划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2.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指导教师,和乙方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管理,共同指导实习活动。

3. 甲方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保密、纪律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4. 甲方定期对实践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5. 甲方积极向学生宣传乙方,按乙方人事制度及条件鼓励毕业生到乙方就业,支持乙方的人才引进。

6. 实习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期间,为实习生购买相关保险,若在此期间实习生发生意外的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以甲方为主体、乙方协助共同妥善处理。

7. 向乙方负责人及指导教师颁发《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负责人聘书》、《昆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聘书》;对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实践教学指导能力的行业人才及相关领域专家颁发《昆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专家聘书》。在此基础上,组建甲方校外实践教学专家委员会,为甲方人才培养、专业发展、实践教学以及培养基地建设等出谋划策。

8. 向乙方授予“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牌匾,积极参与乙方的重大活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9. 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交流、讲座、企业宣讲等活动,对相关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高实践

基地建设水平,注重建设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充分发挥实践基地协同育人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必要条件,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 乙方应设立实习管理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实习管理工作,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担任甲方学生的实习指导教师,和甲方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管理,共同指导学生实习。

3. 乙方应加强对实习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防护知识、保密、纪律等方面的教育,举办必要的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保障实习学生的健康和安全。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学生的过程考核、综合成绩评定,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做出鉴定,并如实填写考核鉴定材料。

5. 乙方接受甲方对共建实践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并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做相应调整。

6. 定期派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为甲方作学术讲座,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学科领域科研项目研究,提供调查、研究、实验等方面的工作便利。

7. 安排甲方教师跟岗实践,参与教师培训相关工作,向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甲方教师颁发企业特聘导师证书,形成导师互聘机制。

8. 将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考核评比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参照相关文件给予相应的履职晋级学分认定和登记,并在职称晋升、推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

9. 做好实践基地建设总结工作,不断提高建设水平。

四、伤害事故处理

(一) 实习期间,甲乙双方均要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如因学生违反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事故或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二) 甲方学生实习在岗期间因公致伤、残、亡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五、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协调联络机制,甲方指定 建筑工程 学院、乙方指定 办公室 作为联络部门,共同负责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实习组织、实习教师选派以及其他合作事宜。双方要加强日常信息交流与沟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商讨有关事项,及时解决合作中的相关问题。

六、合作期限、续签、终止及解除

(一)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起,止于2030年11月26日。合作期限届满协议即终止;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二)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的,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进行商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附件或补充协议体现,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昆明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云南鉴固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强吴国印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

明德至善
知行利物

协议书



昆明学院教务处印制



合作共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单位：昆明学院

乙方单位：云南非博减隔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6日

协议使用说明

一、本协议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各教学单位签署实践基地协议时可参照使用。

二、各教学单位非师范专业使用本协议时，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完善文本中的相关条款，须重点关注学生实习安全条款。

三、各教学单位签署协议时须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电子版供存档备案。

四、实践教学基地的审批部门为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为建设及管理的主体，须做好实践基地的遴选、签约、维护、沟通等相关工作。

五、协议文本要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协议正本中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协议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需与协议书一致。

六、协议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昆明学院	法定代表人	丁文丽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 浦新路 2 号	邮政编码	650214
	指定联系人	余文正	联系电话	152871804 14
			邮箱	254810607 @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12530100678708950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支行		
	开户名称	昆明学院		
	银行账号	2502024529026402284		
乙 方	单位名称	云南非博减隔震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国强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实 力锦城 C08 幢 3 单元 12 层 1201 号	邮政编码	650500
	指定联系人	吴国强	联系电话	187871773 18
			邮箱	921408195 @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21MA6KLN7328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总体目标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综合性应用型本科大学的办学定位，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建设集实践教学、科研训练、社会实践一体化教育平台，推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一体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产学研协同育人，打造高等院校与行业企业创新合作样板，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合作共识。

一、建设目标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建实践基地，通过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实践创新、案例开发、导师互聘、课程共建、学术讲座等系列活动，将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相结合，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努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建设原则

- （一）坚持依法依规、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合作共赢；
- （二）整合资源保障甲方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
- （三）深化产教融合，探索校地合作新模式，为企业提供人员及智力支持。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自身实习教学工作要求，与乙方协商确定实习岗位、制定实习方案，共同商定学生实习计划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2.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指导教师，和乙方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管理，共同指导实习活动。

3. 甲方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保密、纪律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4. 甲方定期对实践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5. 甲方积极向学生宣传乙方，按乙方人事制度及条件鼓励毕业生到乙方就业，支持乙方的人才引进。

6. 实习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期间，为实习生购买相关保险，若在此期间实习生发生意外的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以甲方为主体、乙方协助共同妥善处理。

7. 向乙方负责人及指导教师颁发《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负责人聘书》、《昆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聘书》；对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实践教学指导能力的行业人才及相关领域专家颁发《昆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专家聘书》。在此基础上，组建甲方校外实践教学专家委员会，为甲方人才培养、专业发展、实践教学以及培养基地建设等出谋划策。

8. 向乙方授予“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牌匾，积极参与乙方的重大活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9. 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交流、讲座、企业宣讲等活动，对相关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高实践

基地建设水平,注重建设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充分发挥实践基地协同育人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必要条件,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 乙方应设立实习管理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实习管理工作,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担任甲方学生的实习指导教师,和甲方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管理,共同指导学生实习。

3. 乙方应加强对实习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防护知识、保密、纪律等方面的教育,举办必要的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保障实习学生的健康和安全。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学生的过程考核、综合成绩评定,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做出鉴定,并如实填写考核鉴定材料。

5. 乙方接受甲方对共建实践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并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做相应调整。

6. 定期派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为甲方作学术讲座,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学科领域科研项目研究,提供调查、研究、实验等方面的工作便利。

7. 安排甲方教师跟岗实践,参与教师培训相关工作,向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甲方教师颁发企业特聘导师证书,形成导师互聘机制。

8. 将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考核评比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参照相关文件给予相应的履职晋级学分认定和登记,并在职称晋升、推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

9. 做好实践基地建设总结工作,不断提高建设水平。

四、伤害事故处理

(一) 实习期间,甲乙双方均要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如因学生违反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事故或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二) 甲方学生实习在岗期间因公致伤、残、亡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五、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协调联络机制,甲方指定 建筑工程 学院、乙方指定 办公室 作为联络部门,共同负责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实习组织、实习教师选派以及其他合作事宜。双方要加强日常信息交流与沟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商讨有关事项,及时解决合作中的相关问题。

六、合作期限、续签、终止及解除

(一)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 25 年 11 月 26 日

起,止于2030年11月26日。合作期限届满协议即终止;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二)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的,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进行商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附件或补充协议体现,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昆明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云南非博减隔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

明德至善
知行利物

协议书

昆明学院教务处印制



合作共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单位：昆明学院

乙方单位：云南滇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协议使用说明

一、本协议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各教学单位签署实践基地协议时可参照使用。

二、各教学单位非师范专业使用本协议时，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完善文本中的相关条款，须重点关注学生实习安全条款。

三、各教学单位签署协议时须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电子版供存档备案。

四、实践教学基地的审批部门为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为建设及管理的主体，须做好实践基地的遴选、签约、维护、沟通等相关工作。

五、协议文本要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协议正本中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协议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需与协议书一致。

六、协议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昆明学院	法定代表人	丁文丽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新路 2 号	邮政编码	650214
	指定联系人	毛德均	联系电话	18384124226
			邮箱	541089451@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12530100678708950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支行		
	开户名称	昆明学院		
乙 方	银行账号	2502024529026402284		
	单位名称	云南滇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仙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江东和谐家园 B2 幢 1601 号	邮政编码	650000
	指定联系人	魏仙	联系电话	0871-68393620
			邮箱	601826327@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2061573478M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总体目标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综合性应用型本科大学的办学定位,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建设集实践教学、科研训练、社会实践一体化教育平台,推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一体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产教学研协同育人,打造高等院校与行业企业创新合作样板,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合作共识。

一、建设目标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建实践基地,通过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实践创新、案例开发、导师互聘、课程共建、学术讲座等系列活动,将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相结合,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努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建设原则

- (一) 坚持依法合规、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合作共赢;
- (二) 整合资源保障甲方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
- (三) 深化产教融合,探索校地合作新模式,为企业提供人员及智力支持。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自身实习教学工作要求,与乙方协商确定实习岗位、制定实习方案,共同商定学生实习计划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2.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指导教师,和乙方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管理,共同指导实习活动。

3. 甲方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保密、纪律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4. 甲方定期对实践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5. 甲方积极向学生宣传乙方,按乙方人事制度及条件鼓励毕业生到乙方就业,支持乙方的人才引进。

6. 实习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期间,为实习生购买相关保险,若在此期间实习生发生意外的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以甲方为主体、乙方协助共同妥善处理。

7. 向乙方负责人及指导教师颁发《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负责人聘书》、《昆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聘书》;对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实践教学指导能力的行业人才及相关领域专家颁发《昆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专家聘书》。在此基础上,组建甲方校外实践教学专家委员会,为甲方人才培养、专业发展、实践教学以及培养基地建设等出谋划策。

8. 向乙方授予“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牌匾,积极参与乙方的重大活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9. 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交流、讲座、企业宣讲等活动,对相关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高实践

基地建设水平,注重建设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充分发挥实践基地协同育人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必要条件,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 乙方应设立实习管理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实习管理工作,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担任甲方学生的实习指导教师,和甲方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管理,共同指导学生实习。

3. 乙方应加强对实习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防护知识、保密、纪律等方面的教育,举办必要的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保障实习学生的健康和安全。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学生的过程考核、综合成绩评定,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做出鉴定,并如实填写考核鉴定材料。

5. 乙方接受甲方对共建实践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并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做相应调整。

6. 定期派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为甲方作学术讲座,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学科领域科研项目研究,提供调查、研究、实验等方面的工作便利。

7. 安排甲方教师跟岗实践,参与教师培训相关工作,向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甲方教师颁发企业特聘导师证书,形成导师互聘机制。

8. 将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考核评比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参照相关文件给予相应的履职晋级学分认定和登记,并在职称晋升、推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

9. 做好实践基地建设总结工作,不断提高建设水平。

四、伤害事故处理

(一) 实习期间,甲乙双方均要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如因学生违反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事故或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二) 甲方学生实习在岗期间因公致伤、残、亡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五、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协调联络机制,甲方指定建筑工程学院、乙方指定办公室作为联络部门,共同负责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实习组织、实习教师选派以及其他合作事宜。双方要加强日常信息交流与沟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商讨有关事项,及时解决合作中的相关问题。

六、合作期限、续签、终止及解除

(一)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自2025年11月25日

起,止于2030年11月25日。合作期限届满协议即终止;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二)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的,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进行商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附件或补充协议体现,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昆明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云南滇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魏仙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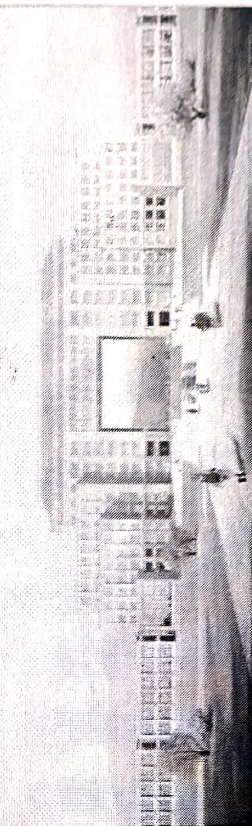


昆明学院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明德至善
知行利物

协议书

昆明学院教务处印制



合作共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单位：昆明学院

乙方单位：云南迅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协议使用说明

- 一、本协议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各教学单位签署实践基地协议时可参照使用。
- 二、各教学单位非师范专业使用本协议时，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完善文本中的相关条款，须重点关注学生实习安全条款。
- 三、各教学单位签署协议时须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电子版供存档备案。
- 四、实践教学基地的审批部门为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为建设及管理的主体，须做好实践基地的遴选、签约、维护、沟通等相关工作。
- 五、协议文本要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协议正本中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协议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需与协议书一致。
- 六、协议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	昆明学院	法定代表人	丁文丽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新路 2 号	邮政编码	650214
	指定联系人	毛德均	联系电话	18384124226
			邮箱	541089451@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12530100678708950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支行		
	开户名称	昆明学院		
乙方	银行账号	2502024529026402284		
	单位名称	云南迅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街道办事处黑龙潭社区居委会金黑公路 318 号骆驼湾 1-1	邮政编码	650000
	指定联系人	王健	联系电话	13888565877
			邮箱	314431484@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3091325803W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总体目标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综合性应用型本科大学的办学定位,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建设集实践教学、科研训练、社会实践一体化教育平台,推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一体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产教学研协同育人,打造高等院校与行业企业创新合作样板,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合作共识。

一、建设目标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建实践基地,通过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实践创新、案例开发、导师互聘、课程共建、学术讲座等系列活动,将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相结合,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努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建设原则

- (一) 坚持依法依规、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合作共赢;
- (二) 整合资源保障甲方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
- (三) 深化产教融合,探索校地合作新模式,为企业提供人员及智力支持。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自身实习教学工作要求,与乙方协商确定实习岗位、制定实习方案,共同商定学生实习计划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2.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指导教师,和乙方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管理,共同指导实习活动。

3. 甲方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保密、纪律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4. 甲方定期对实践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5. 甲方积极向学生宣传乙方,按乙方人事制度及条件鼓励毕业生到乙方就业,支持乙方的人才引进。

6. 实习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期间,为实习生购买相关保险,若在此期间实习生发生意外的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以甲方为主体、乙方协助共同妥善处理。

7. 向乙方负责人及指导教师颁发《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负责人聘书》、《昆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聘书》;对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实践教学指导能力的行业人才及相关领域专家颁发《昆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专家聘书》。在此基础上,组建甲方校外实践教学专家委员会,为甲方人才培养、专业发展、实践教学以及培养基地建设等出谋划策。

8. 向乙方授予“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牌匾,积极参与乙方的重大活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9. 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交流、讲座、企业宣讲等活动,对相关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高实践

基地建设水平,注重建设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充分发挥实践基地协同育人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必要条件,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 乙方应设立实习管理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实习管理工作,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担任甲方学生的实习指导教师,和甲方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管理,共同指导学生实习。

3. 乙方应加强对实习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防护知识、保密、纪律等方面的教育,举办必要的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保障实习学生的健康和平安。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学生的过程考核、综合成绩评定,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做出鉴定,并如实填写考核鉴定材料。

5. 乙方接受甲方对共建实践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并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做相应调整。

6. 定期派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为甲方作学术讲座,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学科领域科研项目研究,提供调查、研究、实验等方面的工作便利。

7. 安排甲方教师跟岗实践,参与教师培训相关工作,向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甲方教师颁发企业特聘导师证书,形成导师互聘机制。

8. 将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考核评比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参照相关文件给予相应的履职晋级学分认定和登记,并在职称晋升、推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

9. 做好实践基地建设总结工作,不断提高建设水平。

四、伤害事故处理

(一) 实习期间,甲乙双方均要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如因学生违反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事故或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二) 甲方学生实习在岗期间因公致伤、残、亡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五、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协调联络机制,甲方指定 建筑工程 学院、乙方指定 办公室 作为联络部门,共同负责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实习组织、实习教师选派以及其他合作事宜。双方要加强日常信息交流与沟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商讨有关事项,及时解决合作中的相关问题。

六、合作期限、续签、终止及解除

(一)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 25 年 11 月 27 日

起,止于2030年11月27日。合作期限届满协议即终止;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二)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的,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进行商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附件或补充协议体现,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昆明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云南迅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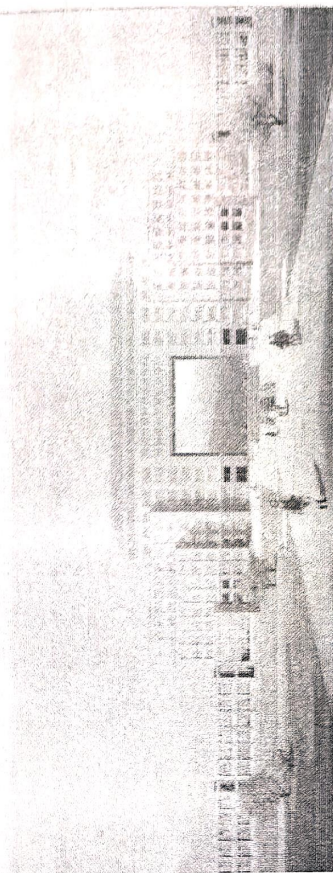


昆明学院
KUNMING UNIVERSITY

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

明德至善
知行利物

协议书



昆明学院教务处印制



合作共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

协议书

甲方单位：昆明学院

乙方单位：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0日

昆明学院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协议书

协议使用说明

一、本协议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各教学单位签署实践基地协议时可参照使用。

二、各教学单位非师范专业使用本协议时，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完善文本中的相关条款，须重点关注学生实习安全条款。

三、各教学单位签署协议时须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电子版供存档备案。

四、实践教学基地的审批部门为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为建设及管理的主体，须做好实践基地的遴选、签约、维护、沟通等相关工作。

五、协议文本要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协议正本中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协议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需与协议书一致。

六、协议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昆明学院	法定代表人	丁文丽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浦新路 2 号	邮政编码	650214
	指定联系人	毛德均	联系电话	18384124226
			邮箱	541089451@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12530100678708950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支行		
	开户名称	昆明学院		
乙 方	银行账号	2502024529026402284		
	单位名称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维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羊仙坡南路 4 号	邮政编码	650000
	指定联系人	陈维	联系电话	13888592853
			邮箱	ynjtyks_hr@163.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000781699861L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总体目标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综合性应用型本科大学的办学定位,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建设集实践教学、科研训练、社会实践一体化教育平台,推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一体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产教学研协同育人,打造高等院校与行业企业创新合作样板,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建“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达成以下合作共识。

一、建设目标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建实践基地,通过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实践创新、案例开发、导师互聘、课程共建、学术讲座等系列活动,将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相结合,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努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建设原则

- (一) 坚持依法合规、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合作共赢;
- (二) 整合资源保障甲方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
- (三) 深化产教融合,探索校地合作新模式,为企业提供人员及智力支持。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自身实习教学工作要求,与乙方协商确定实习岗位、制定实习方案,共同商定学生实习计划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2.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指导教师,和乙方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管理,共同指导实习活动。

3. 甲方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保密、纪律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4. 甲方定期对实践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5. 甲方积极向学生宣传乙方,按乙方人事制度及条件鼓励毕业生到乙方就业,支持乙方的人才引进。

6. 实习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期间,为实习生购买相关保险,若在此期间实习生发生意外的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以甲方为主体、乙方协助共同妥善处理。

7. 向乙方负责人及指导教师颁发《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负责人聘书》、《昆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聘书》;对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实践教学指导能力的行业人才及相关领域专家颁发《昆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专家聘书》。在此基础上,组建甲方校外实践教学专家委员会,为甲方人才培养、专业发展、实践教学以及培养基地建设等出谋划策。

8. 向乙方授予“昆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牌匾,积极参与乙方的重大活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9. 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交流、讲座、企业宣讲等活动,对相关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高实践

基地建设水平,注重建设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充分发挥实践基地协同育人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必要条件,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 乙方应设立实习管理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实习管理工作,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担任甲方学生的实习指导教师,和甲方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管理,共同指导学生实习。

3. 乙方应加强对实习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防护知识、保密、纪律等方面的教育,举办必要的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保障实习学生的健康和安全。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学生的过程考核、综合成绩评定,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做出鉴定,并如实填写考核鉴定材料。

5. 乙方接受甲方对共建实践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并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做相应调整。

6. 定期派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为甲方作学术讲座,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学科领域科研项目研究,提供调查、研究、实验等方面的工作便利。

7. 安排甲方教师跟岗实践,参与教师培训相关工作,向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甲方教师颁发企业特聘导师证书,形成导师互聘机制。

8. 将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考核评比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参照相关文件给予相应的履职晋级学分认定和登记,并在职称晋升、推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

9. 做好实践基地建设总结工作,不断提高建设水平。

四、伤害事故处理

(一) 实习期间,甲乙双方均要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如因学生违反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事故或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二) 甲方学生实习在岗期间因公致伤、残、亡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五、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协调联络机制,甲方指定建筑工程学院、乙方指定办公室作为联络部门,共同负责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实习组织、实习教师选派以及其他合作事宜。双方要加强日常信息交流与沟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商讨有关事项,及时解决合作中的相关问题。

六、合作期限、续签、终止及解除

(一)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自2025年12月22日

起,止于2030年12月22日。合作期限届满协议即终止;协议期满,如双方同意,可再延续协议期。

(二)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的,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进行商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附件或补充协议体现,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昆明学院

乙方(盖章)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程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0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0日